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 理 人 洪立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鄒子丞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3,5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